

#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邑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该17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 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于首次授予的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和授予预留权益的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本次所涉限制性股票共计 6.3 万股应进行回购注销，这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倪得兵

---

林云松

---

黄浩

2023年6月20日